

证券代码：830870

证券简称：松宝智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运松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缪建平因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并提出了 2020 年的工作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在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请审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2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2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0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0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0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等 5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0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蒋宝强律师、张移生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松宝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